

報公府政民國

渝中華郵政局印鑄三號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公布之。此令。

非常時期郵件之費率依左列之規定

茲修正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六目，公布之。此

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但保
額超過三百五十萬元以上
者其超過部份每千元貼花

印花

國民政府令

蘇度、文生等二員各給予特種價錢寶鼎勳章。史但尼蘭、米斯、格蘭梯、邁爾、丹甫、麥路威、陳納德、趙進威、奇林、士萊德等十一員各給予特種機械附助及寶鼎勳章。此令。

海京伯給予特種頭銜雲麾勳章。喬得利、愛佛利、福克斯、赫爾等三員各給予特種機械附助表雲麾勳章。亞索卜給予機械附助表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美國陸軍上尉貝赤，在徐州黃曰車站，為奸
僞所戕害，請轉呈明令褒揚等情。查該上尉貝赤對我抗戰忠奸，懋著勞勳，遺聞遐
告，懿情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義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經濟委員會會計長歐陽崇異另有任用。歐陽崇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歐陽崇異為北平市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劉允衡為江蘇財賦糧食督理處處長。此令。

派陳炳謙兼綏遠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重慶市政府祕書呂楊焯應另有任用。呂楊焯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垣曲縣長李景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中和署山西垣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靖之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鑑為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康寧為甘肅省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周文欽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康

黑旗。此令。

行政院呈。

爲署廣西信都縣縣長丁鑑華，請辭職。署廣西果樹縣縣長李鈞光另候任用。均請准允。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任命黃贊明署廣西信都縣縣長，候領廣西果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准命原陞糧署南寧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夏道口縣縣長李生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任金鄉燒瓦署署理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准命原陞糧署南寧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平政字第十二三七三號。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頒定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

院 令

行政院令
平政字第十二三七三號。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頒定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呈。

請准命原陞糧署南寧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准命原陞糧署南寧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准命原陞糧署南寧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第一條 各省市因軍事關係或地方不靖，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之區域，應由該管省市政府會同當

地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前款區域之地名及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之期間，應由省市

政府報經內政、外交部核定，會呈行政院通行各省市政

府轉發或發外人遊歷證照或居留證，其原在該區域居住之

外人，應即移居。

前項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之期間屆滿後，如須延期，應每

由內政、外交部核會同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各地發給外人遊歷證照或居留證，對於游歷前往淨土外人

遊歷或居住區域簽證，應予拒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拒絕：

一、奉我國政府頒佈之外人因公前往或北外人遊歷或居住

區域，經用機關證明並經內政、外交部核准者。

二、外人受我國政府委派來我國考察，已得我國政府許

可，經有關機關證明並經內政、外交部核准者。

三、外人探親教士，其原定係教地點處不禁止外人遊歷或

居住區域內者。

四、其他特務情形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

前項特許前往或北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之外人，不得請求

居住。但前項第二款之教士不在此限。

第五條 諸外人持許證前往或居住區域之外人，應持特許證。

諸外人持許證由國民政府印發各地簽發外人遊歷證照或居留證，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地發證機關簽發前條特許證，應以最迅速方法通知特許

證所管地方政府。

第七條 外人持許證照自甲地至乙地時，必須經過停止特許證或居住區域者，得隨地過。

第八條 外人通過停止遊歷或居住區域時，如因交通工具損壞或遇有其他意外事故，必須停留時，得酌予認可。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平治字第21338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禁食部

本年九月二十日鑄備（卅四之二字第二〇三四三號呈），為陝西各區八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擬定為三區每市斗三百三十元，四區七百一十元，五區一千二百元，六區一千七百元，七區六百五十元，八區一千二百五十元，

額外另案呈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平治字第21339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九月十五日鑄備（卅四之二字第一九八三三號呈），為擬定陝西省各區八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計一區每市斗六百八十元，二區七百六十元，三區七百四十元，四區五百七十九元，五區一千零三十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

平治字第39377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奉^{軍委會}電令：空投武器，人載，精良等利，而無特致，

亟始事以來，我全體將士，聞悉赴難，朝命夕至，以肉肉之堅，盡新銳之器，陣地焚成灰燼，軍心仍如金石，前作後繼，有死無降，知有敵則無我，視八年如一日，此種堅毅忠勇之精神，不僅震敵膽寒，要亦聯盟各屬，聲氣求之所自，豐功偉績，永垂不朽，茲將兵氣既鋒，日月重光，誠盡祝學，遠我河山，倣此薄海願歡，與願同慶之際，彌懷馳騁疆場，歷年苦戰之勞，特電褒獎，以慰士心。除分

囚犯 周利寬

四 潮安 走私飼育

二 九 政府

行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中正申有辭參

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平治第2220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各省

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謂通緝犯王包氏一案，除

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仰飭為一體協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平治第2221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補登）

姓名性別年齡特徵案由

籍貫長寧邊境

處境

方法

檢

辦

王包氏 女 三十五歲

懷孕

長寧邊境

處境

方法

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治第2222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各名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本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平治字第一七九四、六號訓令，通緝廣東省在逃人犯林振鋒等四十三名一案，合行抄發原附年籍表，令即轉辦

所屬一體遵照協辦。此令。

附年籍表一份。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一覽表

三十一年一至四月份

署本

職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山身材

面貌及逃亡

請本道

押越獄潛

稅捐局

第六區

專員公署先發男二大浦

嫌詐盜

於鶴

卅四、行政署

署內犯

逃犯

走私飼育

卅四、

揭陽縣

二、九

政府

囚犯 周利寬

四 潮安 走私飼育

二 九 政府

省督管第三中隊
隊長七
禁耕七

禁耕強

湖安
黑風逃

撫順——遼寧
鐵嶺——遼寧

西尖不四、二、本府長
金牙六、三、政廳長

第五指導處，其工作為：（1）指導組織農業改良團體，（2）推行農業記錄，（3）會同國立貨幣，（4）推廣良種善法，（5）指導興修農田水利，（6）調查農場經營概況及鄉村公債，（7）提高農民知識，（8）改良醫藥衛生，（9）協助公私公債等項。

2、輔導組織合作農業（下簡稱輔導處）自三十一年度分別調查數據後，計保留重慶兩岸邊事處三種調查，其工作為輔導（1）擴充並增設合作農場（2）合作貸款（3）合作運輸（4）合作防治病蟲害（5）合作加工（6）合作與農田水利（7）合作種植（8）合作製造堆肥（9）合作飼養（10）合作耕種（11）合作利用良品種及進步技術（12）合作消費貨物。

（二）調劑農村金融

此項工作，在便金融配合農村建設需要，以期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選擇要分述如下：

- 1、繼續協同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各項農業貸款，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農貸結餘額超過二十億元，其中以農田水利貸款，數額最大，約達十二億餘元，農村副業貸款，數最少，約達二億餘元，2、會同四聯總處統籌三十四至四五年度全國農業貸款額，並為推進農林部各附屬機關業務及釐定農貸方針，期宏貸資實然，並為推進農林部各附屬機關業務，經向農業行合洽商三十四年度改良稻麥收購棉花骨幹製造林業畜牧小農田水力及農場經營改良等項，共計一九三一年五五二、九三元（按照預定計劃額列支用），調查統計，上年度全農貸額狀況，計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農貸結餘總額約三、七四、五三三、六七二元，較之上年，約淨增十二億元，就農貸分類比較言，以農田水利貸款額額為最大，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三強，就某些部分者比較言，以四川省貸款數額為最多，佔總額百分之七七強，至貸款分佈區域，現已遍及二十省一千零五十一縣。

附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
三十四年五月

捌 農林

二 農林經濟建設

（一）改良農場經營

1. 指導農民個別改良農場經營：農林部三十三年度因經營裁併，曾將原設川陝等十省九縣之農場經營指導分別予以調整裁併，計保留四川巴縣、貴州遵義、陝西涇陽、江西南城、河南舞陽

| 名稱 | 工 | 作 | 項 |
|----------|---|-----|------------|
| 助黎林地育苗造林 | 育 | 苗造林 | 管理森林保護森林備考 |

（二）營理天然林：農林部三十四年度因經營裁縮精耕，將原設川陝等十省九縣之農場經營指導分別予以調整裁撤，凡各林管處仍繼續工作，詳如上：

農林部間有林管處保護天然林工作表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農林附表六）

其餘三場仍在繼續辦理，其工作詳左表：

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工作概況表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 (農林附表七)

| 名稱 | 種植及用途 | 育苗 | 造林 | 機器 | 任職者 |
|--------------------|---------------|---------|---------|---------|-----|
| 第一經濟林場(工藝原木) | 第一經濟林場(工藝原木) | 50株 | 50株 | 50株 | 王培基 |
| 第三林場(桑茶及工業用) | 第三林場(桑茶及工業用) | 10,000株 | 10,000株 | 10,000株 | 王培基 |
| 第四經濟林場(油桐、烏柏) | 第四經濟林場(油桐、烏柏) | 3,000株 | 3,000株 | 3,000株 | 王培基 |
| 第五林場(桑茶及工業用) | 第五林場(桑茶及工業用) | 10,000株 | 10,000株 | 10,000株 | 王培基 |
| 第六林場(桑茶及工業用) | 第六林場(桑茶及工業用) | 10,000株 | 10,000株 | 10,000株 | 王培基 |
| 合計 | 合計 | 30,000株 | 30,000株 | 30,000株 | 王培基 |
| 農林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 (未完) | | | | |
| 科長 漢濟銳 | 男 三五 | 江蘇 | 三一、六、 | | |
| 財政部(續) | | | | | |
| 科長 汪泰培 | 男 三五 | 安徽 | 三四、五、 | | |
| 視察主任 黃其杰 | 女 三二 | 河北 | 三四、五、 | | |
| 視察主任 葉範初 | 男 三四 | 北平 | 三四、五、 | | |
| 視察主任 見 | 女 三一 | 湖南 | 三五、九、 | | |
| 視察主任 見 | 男 三一 | 浙江 | 三〇、二、 | | |
| 視察主任 見 | 男 三四 | 永興 | 三四、四、 | | |
| 督 察 陳仲誼 | 男 四三 | 四川 | 三四、七、 | | |
| 高 玉 峰 | 男 四三 | 湖北 | 三四、四、 | | |
| 水土保持示範場： | | | | | |
| (三) 培植經濟林及各省育苗造林 | | | | | |
| 農林部原有四個經濟林場，第二第三第四 | | | | | |

- 培植經濟林及各省育苗造林
- 農林部原有四個經濟林場，第二第三第四

吳我怡

男三七

陝西

三四、四、

伍金陶

男三一

台東

二五、九、

鄧松平

男五六

山東

三〇、二、

朱銘心

男三四

甘肅

三三、二、

周兆文

男三四

廣東

三三、四、

邵祖蘭

男三五

安徽

三三、二、

唐世銓

男三一

四川

三三、二、

韓船如

男三一

河南

三三、二、

陳夢虬

男三二

福建

三四、五、

蕭傳選

男三六

湖南

三四、五、

錢菊農

男五一

江西

三四、六、

劉安瀾

男三三

湖南

三四、六、

余欽悌

男三五

遼寧

三四、七、

范光輝

男五

湖南

三四、三、

啟者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之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按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知財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發者，請轉寄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公報。

(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漏掉。(四) 凡本報逕已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請以本報刊行之日起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被印立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發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簽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請逕送如有遺漏，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回。(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在本公司

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平奉徵訂為半年國際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該奉徵定稿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更辦法二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者，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 在本公司報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續續發日刊半額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概要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

以此自當月開始，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於當月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執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

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業經簽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改用公報資有各名義，以後對外關係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佈，謹此奉知。